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700062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月1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0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